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方式向不少於30名選定人士授出11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獎勵股份以及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之建議特別授權之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新股份授出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